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4-037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明牌珠宝	股票代码	00257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国其	陈凯	
电话	0575-84025665	0575-84025665	
传真	0575-84021062	0575-84021062	
电子信箱	cgq@mingr.com	ck@mingr.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4,352,579,289.43	5,121,797,766.29	5,121,797,766.29	-1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9,635,693.44	31,144,397.47	31,144,397.47	38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6,359,793.05	23,013,928.51	23,013,928.51	492.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8,933,908.72	129,237,868.78	129,237,868.78	371.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13	0.13	376.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13	0.13	376.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0%	1.11%	1.11%	3.9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5,975,985,132.93	4,863,505,129.07	4,863,505,129.07	2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94,851,350.87	2,869,106,314.47	2,869,106,314.47	4.38%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24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6%	71,896,736		冻结	3,772,003
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9.18%	70,025,035			
日月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3%	11,349,923			
新疆携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9%	6,944,715			
克州鑫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6%	5,674,966			
山东省国际信托公司-三能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82%	4,364,188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洛熙6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42%	3,411,573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龙信基金通1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1.15%	2,761,352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洛熙4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48%	1,147,945			
忻共荣	境内自然人	0.42%	1,004,42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日月控股有限公司、新疆携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为实际控制人虞阿五、虞兔良控制的一致行动人。克州鑫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受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企业。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上半年,受我国经济增速换挡期和结构调整阵痛期叠加影响,给黄金珠宝零售市场带来较大压力,而受去年同期消费透支影响,今年上半年特别是二季度黄金珠宝消费乏力,需求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市场,加大新品推广,努力降低因市场因素带来的不利影响,实现营业收入435,257.93万元,同比下降15.02%;但受益于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及存货成本的走低,公司经营毛利快速回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14,963.57万元,同比增长380.46%。

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力求稳健经营,不冒进不退缩,坚持"加速渠道发展、提高经营质量、着力品牌建设、提升市场地位、防范市场风险"的发展策略,积极发展优质加盟商,提升终端管理,加快新品研发推广,推动公司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策略和计划的推进工作如下:

(1)募投项目建设推进。报告期内,新增自营网点18家,营销网络建设推进已超额完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资完成度已达到93.69%,深圳黄金饰品加工项目已达产并产生效益,卡利罗白银制品的生产与推广开始逐步推进。

(2)优化完善门店管理。公司在推进网点拓展的同时,持续加强门店管理,以信息系统为工具,以产品管理为核心,以服务、营销为抓手,提升门店的竞争力。

(3)加大产品研发与推广。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主动优化调整产品结构,公司加大了对新品类产品如彩宝产品、编织类产品及中高端白银器皿产品的投放,并独家推出了"蓝精灵"系列珠宝饰品,有效提升了明牌珠宝的竞争力。

同时,公司紧紧围绕品牌、产品、渠道、管理等多个层面,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公司致力于将明牌珠宝打造成为国内领先的时尚优质珠宝品牌,紧紧围绕"明"牌珠宝的定位、价值、文化与个性,通过产品设计、店面形象、广告投放和各类营销活动,向消费者传递清晰的品牌印象,上半年公司加大了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的营销力度,以拉近与年轻时尚消费群体的距离。公司坚持质量、新品优胜战略,从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工艺等多个层面加强品质管控,确保优良品质,并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主动优化调整产品结构,针对2014年上半年市场的变化,公司加大了对新品类产品如彩宝产品、编织类产品及中高端白银器皿产品的投放,并独家推出了"蓝精灵"系列珠宝饰品,赢得渠道商和消费者的充分认可。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营销网点,新增18家自营门店、64家加盟店、经销网点,网点已覆盖全国主要市场,渠道与品牌相得益彰。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前期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累积影响金额
公司在编制2013年合并资产负债表过程中,将子公司深圳明牌珠宝有限公司因进口加工贸易而开具远期信用证及远期票据形成的负债在"短期借款"列示,不符合业务实质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期将其追溯调整至"应付票据"项目中。	本项差错经公司第二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短期借款	-340,153,553.68
		应付票据	340,153,553.68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4-035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23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8月1日上午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虞兔良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详情见巨潮资讯网等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14年8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2014年中期实现净利润131,056,522.35 元,加上以前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625,594,532.73元,扣除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在2014年公司已分配利润24,000,000.00元后,2014年中期未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32,651,055.08 元。

根据公司目前的财务经营状况,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持续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拟以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股份总数24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合计转增288,000,000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528,000,000股。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见巨潮资讯网等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见巨潮资讯网等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对2013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提出了专门意见,详情见巨潮资讯网等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5、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原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九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条、第七十八条内容作了修改,详见附件1:《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2014年8月)。

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见巨潮资讯网等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原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九条内容作了修改,详见附件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2014年8月)。

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见巨潮资讯网等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4年8月18日下午14:00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情见巨潮资讯网等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1:《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2014年8月)

附件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2014年8月)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日

附件1: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2014年8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因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每10股转增12股)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事项,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4 年5 月2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文件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公司章程》修改内容对照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绍兴县福金工业区。 邮政编码:312046。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福金工业区。 邮政编码:312046。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0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80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4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28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所在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由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律师进行身份认证。 必要时,公司还将按照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将按网络投票系统服务机构的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身份认证,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所在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由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律师进行身份认证。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的规定,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4-036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8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7月25日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及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虞初良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以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2014年中期实现净利润131,056,522.35 元,加上以前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625,594,532.73元,扣除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在2014年公司已分配利润24,000,000.00元后,2014年中期未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32,651,055.08 元。公司拟以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股份总数24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合计转增288,000,000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528,000,000股。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2014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有利于持续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对2013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13年度会计差错进行的更正是公司以实事求是的态度,根据财务会计处理工作中的实际,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此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2013年度的净资产和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编号:2014-039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8月18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8月17日—2014年8月18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17日15:00至2014年8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8日(星期五);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福金镇杨绍线与尹大线交汇处(福金大转盘西北侧)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提示性公告:公司将于 2014年8月13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8、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4年8月8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4年8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4-035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就上述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要求,上述议案均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8月11日、8月12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6: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福金镇)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福金镇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312046

传真号码:0575-84021062

4、其他事项:

(1)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文第2点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会议咨询: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5-84025665

联系人:曹国其、陈凯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投票证券代码:362574;投票简称为"明牌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证券代码 362574;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3.00元代表议案3。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公司201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④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⑤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①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②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③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不能撤单;

④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 //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17日15:00—2014年8月18日15:00。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按其自身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4-053号
债券简称:12广控01　债券代码:12215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属下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向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65%的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简称"珠电燃料公司")向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同煤集团")提供担保函,对同煤集团因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简称"同发东周窑公司")没有履行或没有全部履行其对入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负的全部债务承担保证责任而遭受的损失的30%向同煤集团承担反担保责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

住所: 大同市左云县玉奎堡村南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军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4年6月30日,同发东周窑公司总资产721,044.19万元人民币,负债489,740.38万元人民币,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231,303.81万元人民币。

三、本次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同发东周窑公司的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同发东周窑公司拟向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15亿元人民币债权投资资金,投资期限4年,受益人/委托人要求投资计划收益率7.5%,本收益率需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后确定, 同煤集团为上述15亿元债权投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同意珠电燃料公司向同煤集团出具反担保函,以其持有同发东周窑公司30%股权份额为限,向同煤集团所承担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不超过30%份额连带保证责任的反担保,保证期间与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限一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责任有效期间明确,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对公司及属下子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担保情况进行审查,公司为属下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477,005,015.75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存在以下担保:

1、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公司按30%股权比例为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履行人民币3亿元债务向晋商银行太原并州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已签订《保证合同》。项目贷款合同期限为十年,保证期间为项目贷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详见公司于2010年12月30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属下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为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公司为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原实投资公司")向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申请2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详见公司于2011年10月21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3、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与同煤集团合资的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为甲醇项目筹资7亿元,期限5年。其股东大同煤矿公司为上述人民币3亿元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保证合同,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年。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向大同煤矿公司出具反担保函,按30%股权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反担保,担保期限与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限一致。详见公司于2013年3月13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属下全资子公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为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4、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原实投资公司负责投资建设"珠江电厂7万吨煤码头扩建项目",根据项目的资金需求,原实投资公司向以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为牵头行的银团申请3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借款期限9年,分期提款,借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按年浮动。上述借款需由公司提供担保,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为满足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优化企业债务结构,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资拥有的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5,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1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即6.0%)。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人民币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详见公司于2012年10月19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属下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5、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原实投资公司与蒂森克虏伯采矿、物料搬运技术有限公司(卖方)签订的《珠江电厂煤码头7万吨级泊位扩建工程1500t/h链斗式连续卸船机采购及相关服务合同》中的付款要求,原实投资公司拟在中国银行珠江支行开立金额分别为38,920,744元及15,568,297.60元、有效期为6个月的不可撤销国内信用证,并与其签订《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公司同意为上述信用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详见公司于2012年11月10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6、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原实投资公司德国夏德、奥蒙德机械贸易(北京)有限公司(卖方)签订的《珠江电厂煤场环保技术改造工程圆形煤场堆取料机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合同》付款要求,原实公司拟根据合同进度在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申请开立金额分别为8,475,055.05元及1,540,919.10元,有效期均为6个月的不可撤销国内即期信用证,并与其签订《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上述信用证需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由公司与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签订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之《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详见公司于2013年3月8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关于为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7、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与同煤集团合资的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为甲醇项目筹资7亿元,期限6年。其股东大同煤矿公司为上述人民币7亿元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保证合同,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年。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向大同煤矿公司出具反担保函,按30%股权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反担保,担保期限与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限一致。详见公司于2013年3月13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属下全资子公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为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8、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发展碧辟公司继续与上海期货交易所签订《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油库协议书》,成为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燃料油指定交割油库,协议有效期自2013年7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油库协议书》要求提供担保的条款,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发展油品投资公司就发展碧辟油品公司参与期货储存交割等业务应承担的一切违约责任,继续按60%持股比例承担相应的连带担保责任。详见公司于2013年6月29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属下广州发展油品投资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9、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发展碧辟公司于2013年5月15日获批成为郑州商品交易所甲醇期货指定交割仓库。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商品交割仓库管理办法》的规定须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油品投资有限公司与郑商所签订《担保合同》,对发展碧辟公司因甲醇期货储存交割等业务而产生的一切债务向郑商所提供100%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自郑州商品交易所实际取得对交割库的追偿权之日起一年内。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与发展油品投资公司签署《支付协议》,若发展油品投资公司因《担保合同》承担担保责任,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向发展油品投资公司支付其已履行担保责任金额的40%,支付义务最高额度不超过380万美元,担保期限自《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库协议书》签订之日起至《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库协议书》终止或到期(以早者为准)后两年届满结束。详见公司于2013年7月17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属下广州发展油品投资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10、根据公司第